

# 法医说案



上篇·大师林几  
中篇·法医史话  
下篇·现代法医

黄瑞亭 著

# 法医 说案

上篇·大师林几  
中篇·法医史话  
下篇·现代法医

黄瑞亭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说案 / 黄瑞亭著. —福州: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335-5513-9

I. ①法… II. ①黄… III. ①法医学—案例 IV. ①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6024 号

|      |                        |
|------|------------------------|
| 书 名  | 法医说案                   |
| 著 者  | 黄瑞亭                    |
| 出版发行 |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br>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
| 社 址  | 福州市东水路76号 (邮编350001)   |
| 网 址  | www.fjstp.com          |
| 经 销  |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 印 刷  |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毫米 × 1092毫米 1/16    |
| 印 张  | 18.75                  |
| 字 数  | 480千字                  |
| 版 次  | 2017年12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335-5513-9 |
| 定 价  | 99.00元                 |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 前 言

2017 年是中国现代著名法医学大家林几先生诞辰 120 周年，我和几位同行商量，要把林几先生办的法医案例整理一下，藉以纪念，同时也可供读者鉴赏。

林几先生 1924 年毕业于北平大学医学院，曾留学德国，获博士学位。1931 年他创办了北平大学医学院法医学教室，任主任、教授；1932 年创办司法部法医研究所，任第一任所长；1937 年任西北联大医学院法医学教授，1939 年任中央大学医学院教授，1946 年创办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科，1951 年创办第一届全国医学院校法医学高师班，1951 年 12 月 20 日不幸病逝。

林几先生是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为我国现代法医学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他一生培养的众多法医学生多成为我国现代法医学带头人。

本书共分上篇“大师林几”、中篇“法医史话”和下篇“现代法医”。

上篇“大师林几”由“缅怀大师”和“林几断案”两个部分组成。“缅怀大师”探究了林几先生的法医学术思想及其对当代的价值，以及几位林几学生对恩师的往事回顾。“林几断案”精选了林几先生的 72 则经典断案实例，这些案例是林几先生留给后人的宝贵遗产，也可以让我们领略大师的断案风采。

中篇“法医史话”分“法医史话”和“宋慈断案”两个部分。“法医史话”主要介绍我国历史的法医人物、中国古代法医学简史、近现代法医学史、法医人文、法医哲学、洗冤文化；“宋慈断案”介绍了大宋提刑官宋慈在《名公书判清明集》里著名的 9 个案例判词。

下篇“现代法医”分“法医制度”和“法医说案”两个部分。“法医制度”介绍了现代法医制度的历史沿革和法医出庭制度等；“法医说案”通过 60 则真实案例，讲述了作者 30 多年以来应用法医学知识协助法官审判的经历，基本涵盖了法院法医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保外就医、技术鉴定、法医临床、法医病理以及各类法医检验、鉴定的特点等。

本书作者是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主任，长期从事法医实践。本书内容涉及法医纪实、涉案审判、证据审查、庭审质证等多方面，既详尽又吸引人，雅俗共赏而可读性强。对医学生、在职法医、法医学教师以及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医生、保险人员都有很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本书也可以作为办案和教学的参考书。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17DZ2273200）和上海市司法鉴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16DZ2290900）的大力支持。

黄瑞亭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于福州

# 目 录

## 上篇 大师林几

### 一、缅怀大师

|                               |      |
|-------------------------------|------|
| 林几学术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            | (3)  |
| 我心目中的林几教授：一个非常爱国的<br>学者 ..... | (9)  |
| 我心目中的林几教授：一个出类拔萃的<br>学者 ..... | (12) |
| 我心目中的林几教授：一个为人师表的<br>学者 ..... | (16) |
| 我心目中的林几教授：一个知识渊博的<br>学者 ..... | (21) |
| 我心目中的林几教授：一个规划发展的<br>学者 ..... | (26) |

### 二、林几断案

#### 首 案

|            |      |
|------------|------|
| 车夫猝死 ..... | (30) |
| 陈金汁水 ..... | (31) |

#### 验 尸

|            |      |
|------------|------|
| 尸蜡之验 ..... | (32) |
| 验木乃伊 ..... | (33) |
| 幼女枯骨 ..... | (34) |
| 东站箱尸 ..... | (35) |
| 许宝聚案 ..... | (36) |

|            |      |
|------------|------|
| 一线之光 ..... | (36) |
| 最高院案 ..... | (38) |
| 沈女之死 ..... | (39) |
| 隔物扼杀 ..... | (41) |
| 水尸检验 ..... | (42) |
| 半截勒痕 ..... | (43) |
| 移岸假缢 ..... | (44) |
| 死人说话 ..... | (45) |
| 醉酒溺死 ..... | (46) |
| 圣心医院 ..... | (47) |
| 烫尸之谜 ..... | (50) |
| 幼女之死 ..... | (51) |

#### 验 骨

|            |      |
|------------|------|
| 辛凤楼案 ..... | (52) |
| 骨龄之验 ..... | (53) |
| 僧衣兽骨 ..... | (54) |
| 尸骨鸣冤 ..... | (56) |

#### 中 毒

|            |      |
|------------|------|
| 银针黑斑 ..... | (57) |
| 白面馒头 ..... | (58) |
| 烟犯克星 ..... | (59) |
| 月饼疑案 ..... | (59) |
| 百渊说案 ..... | (60) |
| 夹竹桃叶 ..... | (62) |
| 打架服毒 ..... | (64) |

|            |      |
|------------|------|
| 糟肉验毒 ..... | (65) |
| 金丹丸案 ..... | (66) |
| 蒙药之谜 ..... | (66) |
| 红糖白砒 ..... | (67) |
| 墓土验毒 ..... | (68) |

## 临 床

|            |      |
|------------|------|
| 猝死探秘 ..... | (69) |
| 恐水疑案 ..... | (70) |
| 心理变态 ..... | (73) |
| 过期血清 ..... | (75) |
| 医师无罪 ..... | (77) |
| 医师有误 ..... | (78) |
| 前置胎盘 ..... | (78) |
| 医案警言 ..... | (79) |
| 眼盲之鉴 ..... | (80) |
| 验处女膜 ..... | (91) |
| 验胎辨真 ..... | (92) |
| 杀人堕胎 ..... | (93) |

## 其 他

|            |       |
|------------|-------|
| 亲子鉴定 ..... | (94)  |
| 血凳疑案 ..... | (95)  |
| 动脉之血 ..... | (97)  |
| 兄弟说案 ..... | (98)  |
| 印章之鉴 ..... | (100) |
| 乾隆之契 ..... | (101) |
| 识破伪据 ..... | (103) |
| 辩伪俄文 ..... | (103) |
| 单一指纹 ..... | (104) |
| 心神鉴定 ..... | (105) |
| 枪创有别 ..... | (107) |
| 枪击距离 ..... | (108) |

## 中篇 法医史话

### 一、法医史话

#### 法医人物

|                        |       |
|------------------------|-------|
| 我国历史上两个划时代的法医人物 .....  | (113) |
|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宋慈9个判例 ..... | (117) |
| 大者如水——纪念陈康颐教授 ...      | (118) |
| 追思刘明俊先生 .....          | (122) |

#### 法医历史

|                 |       |
|-----------------|-------|
| 中国法医学简史 .....   | (126) |
| 百年中国法医十大事 ..... | (141) |
| 我国仵作职业研究 .....  | (144) |
| 宋慈精神与时代价值 ..... | (151) |

#### 法医人文

|                |       |
|----------------|-------|
| 永泰公主之死 .....   | (155) |
| 面带芙蓉色的尸体 ..... | (157) |

#### 法医哲学

|                   |       |
|-------------------|-------|
| 从“生、死和身”说起 .....  | (159) |
| 法医的“空船”思想 .....   | (160) |
| 说法医文化 .....       | (162) |
| 读林几赠汪继祖题词有感 ..... | (164) |

#### 洗冤文化

|                 |       |
|-----------------|-------|
| 古代洗冤文化 .....    | (165) |
| 现代洗冤文化 .....    | (171) |
| 林几对鉴定的承诺 .....  | (172) |
| 法医学也是一门艺术 ..... | (174) |

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博物馆 … (175)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纪念馆  
..... (176)

为林几立传 ..... (177)

写大宋提刑官宋慈的那些事 ..... (179)

与常林教授到建阳拜谒宋慈墓 … (180)

历史画创作工程油画“宋慈《洗冤集  
录》” ..... (182)

宋慈邮票 ..... (182)

二、宋慈断案

黄明案 ..... (186)

扶如雷案 ..... (188)

郑俊案 ..... (190)

杨子高案 ..... (192)

王元吉案 ..... (193)

谭一夔案 ..... (195)

唐黑八案 ..... (197)

唐梓案 ..... (198)

陈镛案 ..... (199)

下篇 现代法医

一、法医制度

民国刘廉彬案泛起的涟漪 ..... (205)

司法鉴定由谁来做 ..... (209)

司法鉴定设定门槛的重要性 ..... (210)

出庭质证 ..... (211)

重新鉴定 ..... (216)

鉴定人擅自撤销鉴定无效 ..... (219)

临刑遗言 ..... (220)

二、法医说案

保外就医

臧某癔症性瘫痪不予监外执行 … (222)

陈某患血友病 B 需服刑 ..... (224)

叶某娥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流产予以收监  
..... (224)

孙某党腔隙性脑梗死需服刑 ..... (225)

王某顺股动脉瘤破裂行血管搭桥暂予  
监外执行 ..... (226)

林某富纵隔恶性肿瘤暂予监外执行  
..... (227)

黄某云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  
..... (227)

蔡某重症肌无力二型需收监 ..... (228)

丘某 HIV - I 型抗体阳性需收监  
..... (229)

技术审查

死亡时间的认定缺乏依据 ..... (230)

鉴定人的“返祖”现象 ..... (230)

尼龙袜堵塞喉咙窒息致死案 ..... (231)

眼球被抠之谜 ..... (232)

胶带案 ..... (233)

河滩尸骨案 ..... (233)

骨龄、牙龄鉴定 ..... (234)

一起杀妻案的法医现场试验 ..... (234)

法医临床

多囊肾 ..... (235)

阴阳人凶杀案 ..... (236)

睡梦中自扼案 ..... (237)

癔症瘫痪弱视综合征 ..... (238)

多发性抽动秽语综合征 ..... (240)

心脏刺创后行为能力 ..... (240)

“打板子”也会死人 ..... (241)

外伤诱发心脏病发作死亡 ..... (241)

抢座争执中年人猝死 ..... (242)

## 右侧基底节区脑出血的发病原因

..... (244)

50 天前脑出血原因的认定 ..... (245)

病死还是打死 ..... (246)

### 造作伤病

耳膜穿孔是扇耳光所致吗 ..... (247)

用针刺耳膜的造作伤 ..... (247)

是真瞎吗 ..... (248)

伪造化验单 ..... (250)

### 精神医学

虚假司法精神病鉴定 ..... (251)

死后精神医学鉴定案 ..... (252)

也谈蓝可儿之死 ..... (253)

### 法医病理

多年后被执行死刑的案件 ..... (254)

屏山女尸案 ..... (255)

引发龙岩国道堵车的案件 ..... (256)

体育老师之死 ..... (256)

### 毒物鉴定

检验未“达标” ..... (257)

蓄积中毒 ..... (258)

蜡块里的证据 ..... (259)

4 种毒蛇咬伤致死法医实验 ..... (260)

## 医疗事故

同月同日生(死)案 ..... (262)

误切卵巢医方承担主要责任 ..... (263)

吴素真案 ..... (265)

施有凤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 (266)

## 法医弹道

一起猎枪故意杀人的射击实验 ... (266)

黄克功案 ..... (267)

追捕逃犯开枪误伤 ..... (268)

一起离奇头部枪击致死案 ..... (269)

## 交通事故

麦氏骨折 ..... (271)

车祸综合征 ..... (272)

车祸逃逸案 ..... (272)

谁是司机 ..... (273)

## 校园伤害

学生意外骨折谁“惹祸” ..... (275)

禽兽教师案 ..... (276)

## 家庭暴力

丈夫被妻子打伤 ..... (278)

自杀隐情 ..... (278)

编后记 ..... (280)

# 上篇 大师林几



# 一、缅怀大师

## 林几学术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 一、林几生平

林几 1897 年出生于福州一个书香家庭，年幼时在福州私塾求学，10 岁随父到北京学习。他从小就向往学习世界先进律法，选择到日本学法政，这一年他 18 岁。林几在日本第三个年头因参加一次反日游行而被迫回国。次年，考入北平医学专门学校改攻医学。林几立志改良中国法医学。他家世显赫，父亲林志钧曾任北洋政府司法部部长。林几大学期间曾在《北京晨报》发表《司法改良与法医学之关系》一文，一方面承诺自己将从事法医学事业，另一方面表示要用现代法医学改造“旧法作检验”并作为自己奋斗目标。林几的观点是“法医学乃国家应用科学”，在“当兹吾华检政最困难时期”要“收回领事裁判权发展现代法医学”。1924 年，他到德国留学，4 年后获法医学博士学位回国。

林几先是于 1930 年在北平大学医学院创办法医学教室；继而在 1932 年创办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之后，创办法官训练所、西北联大法医教学、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科、南京医学院法医科；他培养法医人才，创办法医研究员班、法医专修班、法医高师班；他创办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医学杂志《法医月刊》；他把自己办的案件向社会和学界公开，宣传法医学；他设计中国法医学发展规划，拟在全国建立重庆、北平、武汉、上海、广州、奉天 6 个法医学教室；他对法医学史、亲子鉴定、窒息类型、已腐溺尸、墓土验毒、骨质血荫、血迹精斑、毒品烟瘾、毒物毒理、猝死病理、枪击弹道等进行法医学实验和理论分析，对医学法规、医疗过失、个人笔迹、图章印鉴、指纹足迹、法医昆虫、匿病怠工、造作伤病、犯罪心理、精神状态等进行科学研究，对死因统计、中毒统计、猝死季节等进行法医学总结，并致力于法医学内在规律探索；1939 年，他到中央大学医学院，加快步伐培养人才和制定规划，直到 1951 年不幸病逝于任内。

林几的一生只从事法医学事业；他没有子女，却把所有学生视作己出进行培养，而他的学生、法医档案和著作论文就是他留给后人的宝贵遗产，特别是他的高尚人品和职业精神永远留在中国法医学界。对于法医而言，一般人是办案、破案、出庭，但真正对法医学有深刻理解的人，已升华到了精神层面和哲学内涵。林几就是这样一个

值得后人尊重和纪念的学者。

## 二、学术思想

1. 大法医学观点。林几有一个值得赞颂的思想，就是他很早就提倡的“大法医学”发展理念。林几在《法医研究所一周年报告》中指出：“夫法医之为专门科学，于司法设施上颇占重要。不独刑事检验为然，即所有人证、物证均需科学的方法为鉴定之标准也。”林几对法医学的范围进行了界定，林几认为：“凡立法、司法、行政三界以致全社会无不有需于法医学。”林几从另一角度概括：“①立法之厘定各种法律中生命健康繁衍乃至医学卫生、禁烟、禁淫、禁娼、护幼、养老，精神病之监护，遗传病职业病之遏制，劳工疲劳之调节，灾害伤害之审定，急慢性传染病地方病之防范，性猥亵行为、性欲异常等违法生理事件，堕胎、节育、寿命、健康等诸条款，均需法医学之学识。②司法之民刑案件中证实犯迹、伪匿病伤、死因、年龄、性别、职业、人种、亲权、鉴胎、毒理、药性、笔迹、印鉴、文字涂改、珍宝真伪、商品优劣、智能程度、心神状态、责任能力、损害赔偿、枪弹、凶器种类，及医疗看护司药等责任过误问题，鉴定书、说明书、检验报告、病例、诊治日志、处方签、契约字据等审查，尤有需法医学之专门技术。③行政中警务之罪犯收索，个人异同验断，社会病、传染病，健康保险之实施，灾害事故之检讨，保健、戒烟、戒淫、禁娼政令检验之执行，亦莫不有需法医学。”从这里，我们知道，林几把传统的法医检验、法医毒物、法医精神病、血痕鉴定、指纹检验、笔迹鉴定、亲权鉴定、伪匿病鉴定、医术过误鉴定、枪弹鉴定等纳入法医学范畴内。可见，林几说的法医学是“大法医学”概念，即法庭科学。我们今天的司法鉴定发展，已涉及法庭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印证了林几的设想，符合法庭科学发展方向。林几提出“大法医学”发展理念就是现代的“司法鉴定”概念。林几在主持法医研究所工作期间，除传统法医活检、尸体、病理、毒物、血型检验等业务外，为适应审判需要扩大检验笔迹、印章、指纹、足迹、药检等业务。林几“大法医学”理念在1928年写的《拟议创立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学教室意见书》里就有体现，在《司法部法医研究所一周年工作报告》和《二十年来法医学之进步》中得到完善。林几虽然身处20世纪初中叶，但他的思维早已进入21世纪。

2. 实验法医学观点。林几还有一个观点是“法医学重在实验”。林几在《法医月刊》发表《实验法医学》，从内容看，有对中外法医学的介绍，有对法医学从法律层面的考虑和技术规范的构想，既有程序方面的内容，又有操作技术方面的内容，涉及“法医师法”、案件受理规范、不予受理的情形、对各类案件现场勘查和检验鉴定规范、检验记录的格式和图片、检材的处理、鉴定人应该履行的回避和保密等义务、需处罚的情形、对女性的鉴定、在场见证人员、补充鉴定、重新鉴定、鉴定书的种类和格式及内容、鉴定收费标准。林几《实验法医学》的主要特点：一是以法医实际需要编排内容；二是以实验的观点对待法医学的理论与实践；三是以实验的视角对待前人和现存法医成果；四是以实验的态度纠正古代法医学检验错误；五是以实验的技术规范研究新出现检验内容。

3. 鉴定文书公开观点。林几的另一个理念是法医学鉴定文书公开。他在法医研究所任所长时，把经办的 100 个案件开辟“案例专号”栏目公开在《法医月刊》上发表。在北平大学医学院任法医学教室主任教授时，他又把经办的 50 个案例在《北平医刊》上发表。林几是我国历史上把法医学鉴定完成后“原汁原味”直接以书面形式向社会公开的第一人。这种公开鉴定文书的方式，一是表示公正，二是接受监督，三是传播法医知识，四是树立法医地位。这如同把判决书中的法医鉴定向社会公开展示，与今天网络公开文书没有两样，多么超前！早在八九十年前，林几就这样做了，我们为之赞叹！同样，这也是林几留给后人的宝贵精神遗产。

4. 法医学教育观点。林几是我国公认的现代法医学奠基人，也是杰出的法医学教育家。林几一生从事法医学教育，形成了鲜明的法医学教育思想，但更主要的是，他是杰出的法医学教育实践家的典型代表。林几于 1928 年秋回国。于 1930 年春在母校创办北平医学院法医学教室并任主任教授。据林几介绍：“司法行政部曾于二十一年，在申设立法医研究所。二十二年夏，开始招收医师为研究员。二年结业，发给法医师证书，派往各地法院服务，是我国有法医师名称之始。”林几为第一任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所长。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成立，是我国近现代法医学发展史上重大事件，用现代法医学培养人才、检案、研究，标志着我国向现代法医学迈进，林几功不可没。林几还介绍：“中央大学医学院，于三十二年秋，续创法医科，并于三十四年春受法部委托，用科学方法，设班训练司法检验员。”林几任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科主任。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科的成立，再次表明林几以大学法医研究机构为基地，实现我国现代法医学的发展，也体现了林几的信心和决心。1928 年林几在《拟议创立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学教室意见书》中提出“在全国建立上海、北平、汉口、广州、重庆、奉天 6 个法医学教室，指导、管理、检验全国法医事件”的设想。实际上，林几建议我国建立欧洲大学法医研究所法医制度。虽然这一规划没有实现，但林几 1928 年提出的这种局部发展带动全国发展的教育思想，一直成为我国法医学教育的发展模式。1932 年以后，我国在上海成立法医研究所，在广东、北平以及南京也先后成立法医研究所培养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南京医学院、沈阳医学院先后举办法医高师班，学员分配至全国各大学医学院培养学生。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在西安医学院、中山医学院、四川医学院、中国医科大学、上海第一医学院和同济医学院成立法医学系培养学生。此外，公安、政法院校也开设课程和开展研究。我国地域广阔，基础不一，科技水平也不一，采取这样发展模式是切合实际，也是行之有效的。今天我国法医学繁荣发展，应该感谢林几等老一辈法医学家的贡献。林几一生制定并实施多种法医培训。一是早期“二种人才培养计划”。林几在北平医学院法医教室时除办案外，主要为北平医学院医学生授法医学课和为冀察政务法官训练所培训检验吏。二是“三种人才培养计划”。法医研究所实际上是实施三种人才培养计划：①检验吏培训。②招收医学专科生培养检验员。③招收医学本科生培养法医师。三是“四种人才培养计划”，即中央大学法医培养计划：①各医法警宪学校所需之法医学师资（作者注：当年未办成，直到

1951 年才办成)。②各地法院所需法医师。③各地法院所需检验员。④法医学各分科研究者。

5. 法医史观。林几的法医史观很明确。林几认为：“我国法医学自古已昌，而检验之制，首载周礼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司法检验，有后晋和凝的《疑狱集》、北宋郑克的《折狱龟鉴》、南宋宋慈的《洗冤集录》、元代王与的《无冤录》，明清两朝，虽多增注，但均出自法曹之手。当时律例规定，检验死伤由仵作，检验妇女身体由稳婆。直至民国二十四年颁布法律，尸体剖验及妇女身体检查由医师执行。法院组织法删去仵作检验吏一职改为检验员，是乃我国检政之进步。但一般检验员罕受科学训练，法官对新法检验难以得悉，一遇检验死伤，委诸检验员，遂至案多冤抑，讼累莫决。”林几介绍春秋战国时就出现法医学萌芽，到宋慈《洗冤集录》出现前后繁荣发展，再到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民国虽然法律规定由医师进行尸体剖验，但大部分地方无法实施。由上我们可知，林几讲中国法医学史，有别于其他史学研究，是用事实定义法医学，既肯定在古代当时条件下法医学发展，也批评不接受科学带来的落后现状。林几还用比较法医学的观点研究古今世界上法医学的发展史，充分肯定我国悠久法医学历史及其贡献，强调用现代法医学加以研究和发展的必要性和现实性，也指出“检验《洗冤录》银钗验毒方法不切实用”等。只有正确了解、评价历史，才能科学规划、发展当下，这是一种值得提倡的法医史观。由此，林几对法医学有深刻认识：“盖法医学者，乃荟萃医学、法学及其他科学与本国法律、社会现状，以讨论研究并应用之一种科学。”林几所作的定义，实际上是根据法庭审判需要，应用医学及其他科学为法庭服务的现代法医学概念。林几重要的观点是“法医学为国家应用医学之一”。林几这一观点，有两层意思：一是作为诉讼参与活动的法医鉴定活动，为国家提供的是一种公共产品，不仅涉及当事人利益，更重要的是涉及公共利益；二是鉴定活动本身不是司法活动，但为司法活动服务，其公益性质占主导地位。林几这一观点揭示了法医学的本质，对当前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具有现实意义。

### 三、当代价值

1. 精准明晰法医职业的科学定位。林几认为，法医学是国家应用医学，必须按法医学内在发展规律由专家主持工作。林几强调法医学是一门服务法庭的科学，“虽为国家社会应用医学之一，但与临床各科运用有殊，且其运用范围、方式，每因国家现行制度法律而不同。”林几强调法医学要加强管理。林几认为：“因法医学运用所涉范围过于广博，故应研究法医学者，亦不限于医师。凡法家、宪警、侦探及药师等，对于法医学亦宜相当修养。”此外，法医学范围不断扩大，如“民间由团体或私人委托检验法医事件，如健康证明、死亡宣告、毛革优劣、食品成分、珍宝真伪、遗言能力、生殖能力、亲权、性别、商品、文据等仍然常见者也。”“于是，遂陆续更有医法学、伪病论、健康保险医学、灾害医学、社会医学、社会病理学、施刑医学（作者注：如刑场注射执行死刑、保外就医疾病范围等研究）等紧密专门分科的创立，均属法医学的分科，遂形成包罗万象庞大广义的现代法医学。”因此，要加强管理，确保法庭科学的

发展。今天法医学的发展印证了林几当年的设想。关于法医学要专家主持的观点，1928年林几在《拟议创立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学教室意见书》中就已提到。在《二十年来法医学之进步》一文中又提到：“诉讼之纠纷，徒增社会及个人之损失。窃以为属专门问题，学理精深，症变繁多，绝非法官及常人所能通晓。故宜交由研究机构，群集研讨，裨佐定讞，方昭公允。”林几认为，法医学专业性强，由专家主持，才能保证公正。这对司法鉴定体制改革也有启发。当前，司法鉴定机构林立，除院校、研究所由专家主持外，不少民营机构为外行管理，鉴定质量堪忧，多头、重复鉴定问题时有发生。建议审批机构时应以学科专家和专业队伍为考察要件，以研究方向和鉴定能力为设立基础，体现法庭科学的本质特征，确保司法公正。

2. 深刻剖析法医历史现实的科学方法。林几学术思想的生命力在于其继承性和批判性。在当今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林几为我们认识古代法医学和当代法医学提供了一个科学的分析工具。林几学术思想的继承性和批判性，表明对我国古代法医检验制度与成就的肯定，但并不是无原则的，古代法医学好的要继承，错误的要摒弃，并用现代制度与成就取代。历史证明，林几学术思想仍然是当代法医学发展的科学方法。无论时代发生何种变化，法医学仍在继承性和批判性中不断纠正和发展，这一总体格局没变。20世纪80年代开始，公检法恢复发展法医学。21世纪初施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除侦察需要外，司法鉴定应社会化，但司法鉴定仍应服务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这些在林几学术思想的逻辑框架和分析方法下都能被科学地解释和说明。

3. 正确引领法医学发展的科学指南。林几学术思想的生命力在于其实践性和实验性。林几去世的60多年来，法医学发展经历了风风雨雨。林几对我国法医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使我国法医跨入现代化道路，并推动法医学探索和发展。林几学术思想中“实验法医学”的观点，是正确引领现代法医学发展的科学指南。我国现代法医学的标准化、统一规范和能力验证等的制定与实施，不断推动司法鉴定的纵深发展。新世纪以来新一轮司法鉴定改革再次表明，在21世纪的中国，林几仍然“在现场”！

4. 有效推进法医学创新的科学基础。林几学术思想的生命力还在于其创新性。60多年来林几学术思想始终与时代同行，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完善。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林几就对我国猝死发生的季节和时间进行研究。他指出：“暮夜，中宵，当7至9月间，最常发生”。这也是林几自己做大量猝死案例检验得出的结论，具有重要的法医学研究价值。关于我国猝死病因统计，林几对1932年8月至1937年7月法医研究所和北平医学院法医教室检见猝死82例进行统计：“心脏血管疾病27例占32.9%（冠状动脉硬化2例、心瓣膜病兼梅毒1例、脂肪心2例、梅毒性主动脉淀粉样硬变1例、脑出血21例）、呼吸器官疾病10例占12.2%（异物堵塞1例、声带痉挛2例、声门水肿1例、急性肺出血1例、肺炎3例、误咽2例）、脑疾病6例占7.3%（梅毒性脑病1例、癫痫3例、脑肿瘤出血1例、梅毒性脑膜炎1例）、消化器官疾病8例占9.8%（肠嵌顿1例、肠穿孔3例、肝硬肿破裂2例、脾肿破裂1例、肝脾破裂1例）、

泌尿生殖器疾病 2 例占 2.4%（尿毒症 1 例、妊娠胎盘异常致子宫破裂 1 例）、急性传染病 2 例占 2.4%（伤寒 1 例、霍乱 1 例）、酒精中毒 16 例占 19.5%（慢性酒精中毒血管硬化脑出血 7 例、急性酒精中毒脑出血 3 例、醉酒误咽窒息 3 例、合并心脏病死 1 例、醉酒冻死 2 例）、精神虚脱 4 例占 4.9%、淋巴胸腺体质 3 例占 3.7%、内脏毛细血管出血 1 例占 1.2%、热射病 1 例占 1.2%、疲乏虚脱死 1 例占 1.2%、心脏畸形 1 例占 1.2%。”这是我国 20 世纪 30 年代一份有价值的法医学猝死统计资料，对当时猝死病因、病种研究，乃至法医病理学发展，都是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我国目前还没有完整的法医学死因分析资料，主要原因是我国法医学机构分设于公检法司和社会机构，有待于组织以上机构联合研究，形成我国法医死因统计资料。此外，林几对我国非正常死亡进行过统计：“中毒约占 27%、外伤占 46.5%、窒息死占 22.5%、疾病猝死占 3%、其他不明原因占 1%。”这又是一份有价值的我国当年非正常死亡的法医统计数据。法医学是建立在大量实际检案和科学研究基础上的应用科学，林几的研究丰富了我国法医学的发展并做出重大贡献。林几还研究：“中毒案件中，以砒中毒为常见，约占中毒案件五分之三。鸦片次之，约占五分之一。安眠药、酚类、金属类毒、乌头钩吻巴豆类植物毒，再次之，约占五分之一弱。而磷类毒物罕睹。”关于我国毒物类型、种类、原因及其研究价值，林几指出：“盖吾华犹居农业社会，工业未兴，平民对毒物常识素缺，购毒不变。农用肥料，多掺信石、红矾、鸡冠石用以杀蝗，故民间便于取用，且其致死量甚小，色味又微，便于置毒，遂多用以谋杀。阿片、安眠药、盐卤、氨水、铝粉、石炭酸（苯酚）、强酸多用于自杀。而氢氰酸、钡盐、乌头、钩吻及河豚、毒蕈等则多属误用，间有自杀者。”可以说，法医学有日常工作和实务要求，这是每个法医都要遇到和完成的工作。但是，还有一项更重要的工作，就是研究各种类型死亡检验的法医学规律。林几不仅从事日常法医工作，而且研究其内在规律。

5. 坚定奉行品德优先的科学原则。更难能可贵的是，林几在每份鉴定书末尾上都写有此鉴定“公正平允，真实不虚”8 个大字。这是林几对鉴定负责和林几一生人品的真实写照！从林几的这 8 个字，我们认识到，从事法医职业不仅要有专业，还要有人品。专业决定了你的存在，人品决定你的良知。林几对法医学的理解，永远超出了解剖台、实验室的概念。法医职业最大的特点是服务于司法，决定人的生死予夺，没有高尚人品，难以胜任这一工作。从这一点出发，林几象征着中国法医的智慧和人格。林几生前受人尊重，死后仍受爱戴，现在北京、上海等地都建有他的纪念馆和雕像。如今，当人们翻开他的鉴定书时，还会被他入木三分的分析所折服；当人们重温他的文章时，还会被他富有哲理的探寻所感动。值得一提的是，林几受人景仰，并非只因他知识渊博和人品高尚。作为法医教育家，他培养了几代学生，桃李满天下。在他的影响下，学生们也承续师业，从事法医教育。20 世纪 80 年代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是由林几等培养的学生主持恢复的；全国 6 所部属医学院成立法医系中有 4 所医学院法医系是林几培养的学生创办的；而全国公检法司院校的法医机构不少也是他的学生组建的。之后，林几的学生再培养出一批又一批学生，进而不断地推进我国法

医学发展。这种影响的延续，从另一个侧面再次体现了林几当年的敏锐眼光和其身后价值。这种身后的价值，是难能可贵的。在中国法医学家中，能够有这样的身后价值者屈指可数。林几的这种身后价值，来源于他生前的贡献。这种珍贵的价值延续，将给后人以巨大的鼓舞。

## 我心目中的林几教授：一个非常爱国的学者

1990年、1991年、1993年，作者为了撰写《林几传》，曾先后3次访问当时已85岁高龄的陈康颐教授，他说，“林几是一个热爱祖国的学者，一个远见卓识的学者，一个和蔼可亲的学者”。陈康颐教授已离开我们多年，但他所说的话，犹在耳边。

### 一、初识林几

林几是近现代中国最有影响的法医学者，也是我非常崇敬的老师。有人总结林几一生，说他在建立北平医学院法医学教室、创办法医研究所和《法医月刊》、坚持法医学教育培养法医、创建中央大学法医科、创办全国高师班培养法医教师五件大事上，为中国法医学做出了贡献，我以为这是不全面的。我从自己与他的交往中深知，他为中国法医发展做出杰出的贡献，还在于他用科学救国的行动，一生不渝从事法医事业的行动，唤起后人。这种民族自救精神，是林几精神的根本。对此，他的博爱和远见，是我永志不忘的。

我是在1931年认识林几的。那年下半年，我还在北平大学医学院读书。当时北平医学院法医科成立不久，我有幸听了林几教授的法医课。林几教授讲课很宽松，有时还提问。那次课主要讲“医学与法医学”。林几说：“我国医学有了很多进步，主要是治病救人，但法医学还落后。法医学属司法。目前为止，司法跟旧日比较不得说没有进步。惟有其中尚有一项，必须改革，并且如不改革，司法改革就不完备。这是什么呢？就是免除旧式仵作检验，而代以包括有医学及自然科学为基础的法医学来鉴定和研究法律上各问题。”林几说：“法医学与医学任务不同，立法、司法、行政三方面都涉及法医学，例如立法的时候，所遇法律问题必须由法医采纳医学知识来解决。在行政方面，如死因检查，若由于传染病致死而不加以处置则可成为社会祸患。但此两方面只是法医的副职务，其主要职务即系为司法的鉴定人。”林几还说：“多数的医生或法曹，总以为法医鉴定人只需具有医学知识就可以了，又何必特修法医专科呢？但在实际上，则往往非经专门训练的法医人才，不能做出正确的鉴定。譬如对一件最简单的殴打案件，其死亡时间或损伤预后鉴定，医生常不能确定日期，只说大约经几天、几周或更多时间。此在医学上本不成问题，但法律上就必须以此作为科以刑罚的依据。若鉴定时间有差错，则加害或被害者都有损失。况且，一般外科医生常常偏重于治疗的研究，对于所产生的创伤，系由何种凶器及当时使用凶器的方式，多未能判断；就是病理医生对直接死因往往也不能判断；就中尤以初生儿是生产或死产的区别，更少有经验的了；又若普通的化学家、药学家，对少量、微量、腐败的毒物化验，也就无